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4/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 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内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约定，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关联销售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0.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15.8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建中实拓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0.2 利息及服务费：0.01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6	0.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0.4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满足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业务不超过2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30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1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1亿元。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万亿元，负债总额2.2万亿元，净资产7,310亿元，营业收入2.27万亿元，净利润738亿元，资产负债率74.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3万亿元，负债总额2.5万亿元，净资产7,836亿元，营业收入1.63万亿元，净利润522亿元，资产负债率76.1%。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为其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项目，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除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 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三) 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利用关联人的集中采购优势，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渠道，获取稳定客户资源，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开原则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最终实施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4、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和公司董事长王伟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144,9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931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675,6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69,2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201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991,7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2935%。

公司管理人、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14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9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弃权1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8861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9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3%；弃权1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5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0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0%；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1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59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3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2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2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62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2%；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0%；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9665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反对2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吴跃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8,56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8.6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盈创动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70,46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0,1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80,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69,996	8.6552%	IPO前取得：8,569,9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4,811	1.5804%	2023/12/4～2024/10/14	24.82-53.837	不适用

注：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于2024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970,46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0,1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310股	2024/12/26～2025/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盈创动力对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盈创动力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盈创动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出具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根据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没收新建的仓储库房的处罚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宁夏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定期组织合规培训，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不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